

##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志工招募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(請勿填寫)：

中文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國籍	
英文名字		聯絡電話	(O):	(H):	(手機):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O):	(H):	(手機):		
地址					郵遞區號		
E-Mail					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(學校及科系)				服務機關與職稱			
是否有上網習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				是否收發 Email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			
專長或技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勞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整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體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工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/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
希望服勤區域 (請參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9 年度志工招募服務簡章，依志願先後順序在  內填寫 1. 2. 至多二個)

### ※ 流通服務檯

- 可服勤時段(09:00~12:00) 週六
- 可服勤時段(12:00~15:00) 週三
- 可服勤時段(14:00~17:00) 週三 週六

### ※ 兒童學習中心

- 可服勤時段(09:00~12:00) 週二 週三 週六 週日
- 可服勤時段(14:00~17:00)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

### ※ 四、五樓閱覽區

- 可服勤時段(09:00~12:00) 週二
- 可服勤時段(14:00~17:00) 週三

### ※ 五樓櫃檯業務支援

- 可服勤時段(09:00~12:00) 週六
- 可服勤時段(12:00~15:00) 週日
- 可服勤時段(14:00~17:00) 週六

### ※ 數位資源服務科

- 可服勤時段(09:00~12:00) 週三
- 可服勤時段(14:00~17:00) 週二 週六

### ※ 多元文化服務科

- 可服勤時段(14:00~17:00) 週四 週五
- 可服勤時段(18:00~21:00) 週五

(續見背面)

※ 知識組織科

可服勤時段(14:00~17:00) 週二

※ 研究發展小組

可服勤時段(09:00~12:00) 週三

※ 黎明分館

可服勤時段(09:00~12:00) 週三 週六

可服勤時段(14:00~17:00) 週三 週六

可服勤時段(18:00~21:00) 週五

※ 中興分館

可服勤時段(09:00~12:00) 週二 週六 週日

可服勤時段(14:00~17:00) 週五 週六 週日

可服勤時段(18:00~21:00) 週四

自傳：(請簡要說明您個人專長、相關能力、經驗及對於志願服務工作的期待，作為初步審核之參考)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以下稱本館)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，對於各項個人資料(簡稱個資)，須善盡保護的責任。您參加本館志工召募活動時所填列的個資，係作為志工召募活動身份確認之用。您是否同意本表之個資，提供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並同意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志工召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」。倘您不同意授權，將無法參與本志工召募活動。

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##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志工招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###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館為辦理志工招募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其目的依據法務部頒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為 146 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電話、手機、照片及其他您所留下之個人資料，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為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陳情事件發生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中華民國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館及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；如您所反映之事項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業務，將視情況轉請主管單位處理，因此您的個人資料將隨同陳情內容一併轉知。

### 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1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2.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館聯繫，於填妥本館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館將依法進行回覆。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研究發展小組。電話：04-2262-5100 分機 1013，電子郵件：RD@nlpi.edu.tw